

7.2公斤黄金被盗、价值200多万、12小时破案!

义乌警方速破现实版“黄金大劫案”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沈一凡

本报讯 趁着夜色潜入店中，仅用6分多钟，便将珠宝店内的黄金项链、手镯等洗劫一空，近7.2公斤黄金被盗，价值人民币约218万元——昨天凌晨，义乌发生一起现实版“黄金大劫案”，虽然“黄金大盗”手法娴熟，但义乌警方破案的动作更快，短短12小时后，这名犯罪嫌疑人便落了网。

2月26日凌晨3点20分左右，义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季某报警称，他经营的一家珠宝店被人入室盗窃，大量黄金饰品当场被盗。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特地将穿着的卫衣帽子戴起，对面部进行了遮挡。

接到报警后，义乌警方迅速对现场展开侦查，发现门锁没有被撬动的痕迹，但店面二楼的立面玻璃被整块撬开，同

时，店内警报系统也被破坏。

经现场勘查及各类监控比对，专案组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和逃跑路线，并确定了其身份和逃跑时乘坐的车辆。

26日下午2点20分左右，警方在义乌火车站附近的一个黑车上将嫌疑人抓获。当时，他正准备搭乘汽车前往青岛进行销赃。

据了解，犯罪嫌疑人鲁某，黑龙江人，38岁，前几天刚来到义乌，但是一直没找到工作。浑浑噩噩几日后，鲁某决定对涉案珠宝店实施盗窃。该珠宝店附近正在进行立面改造，鲁某进行了多次踩点。案发当晚，鲁某通过脚手架爬上珠宝店二楼外围，将店面玻璃撬开，进入店铺后扯断了报警系统的线路，随后实施盗窃。对珠宝店进行了6分钟的“洗劫”后，鲁某搭乘出租车快速逃离现场。

据悉，该案是义乌近年来最大的一起黄金盗窃案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鲁某已被义乌警方刑事拘留。



犯罪嫌疑人鲁某辨认现场

粉色睡衣的蘑菇头女人走路很怪

民警一出现，“她”吓掉了“头发”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章明 林生生

本报讯 顶着亚麻色的蘑菇头，穿着粉色睡衣，低头跟在一个男人身后——这样的情景，乍一看，你大概会以为是夫妻俩正在散步。可民警的出现，让“她”吓得连“头发”都掉了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

2月19日凌晨，苍南县藻溪派出所接到车主李先生报警

称，自己车子的车窗被砸，车内一片狼藉。正当民警向李先生了解更多详情时，派出所内的报警铃声再次响起，后续报警的两位车主也表示，自家小车的车窗被砸了，并有财物失窃，而事发地正是李先生停车位置的附近。

警方现场勘查发现，报案的3辆车，驾驶员一侧的车窗玻璃全部被砸碎，驾驶座上还留有部分玻璃渣，车内被翻得乱七八糟。与此同时，与他们同排的十余辆小车也遭遇黑手，涉案金额上万元。

很快，警方通过查阅事发周围视频监控，发现当日凌晨，一名男子多次现身案发现场，且身边跟着一名留着染过色的蘑菇头、穿一身粉红色睡衣的“女子”，两人撬碎车窗玻璃、爬进车门实施盗窃，整个过程一气呵成，作案手法非常娴熟。

反复查看视频监控后，民警发现，作案“女子”看起来疑点重重，走路姿势不同于女性的轻柔，而是带着几分“豪迈”。民警怀疑，此人可能是男性假扮。

于是，民警进一步扩大侦查范围，2月22日，在藻溪镇一带，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归案。抓捕过程中，涉案“女子”惊慌失措，头上的假发也落在了地上——果然，这是个不折不扣的男人。

经审讯，男子郭某(30来岁，湖北人)及男扮女装的黄某(50来岁，福建人)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

据黄某交代，自己没有工作，平日里靠乞讨维持生计，之所以带上假发，穿上粉色睡衣化妆为“女人”，是认为女性上街乞讨能得到更多钱财。但乞讨来的钱并不足以维持他的生活，于是他铤而走险，伙同郭某组成“夫妻档”，结伙实施盗窃。

昨天，苍南警方透露，郭某、黄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听说有人用骨灰盒勒索60万，他学得倒快 拿到3千元，等“尾款”时等来了警察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瓯文

本报讯 “挖人坟墓，勒索陵园工作人员60万元”，看到这样的新闻，徐某顾不上事情的后果，只被庞大的数额引得心痒难耐。他照着电视依样画葫芦，结果拿了3000元“首付款”就被抓了。2月24日，温州瓯海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徐某构成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2016年12月中旬，徐某看到一则新闻，说是有两个人到陵园里偷了骨灰盒，然后向陵园的工作人员敲诈60万元现金。数额如此庞大，徐某心痒痒，但转眼一想，他又担心起自己可能也会被抓，“那我不要现金，应该就没事了吧！”徐某决定让陵园的人将钱打到署名不是他本人的银行卡上，以为这样就会相安无事。

不久后，徐某问人购买了一张银行卡，又买了一张居民身份证件，来到了位于温州瓯海区郭溪街道的凤凰山陵园。

徐某先是蹲点熟悉了陵园四周的环境，比如摄像头、逃跑路线等，2016年12月19日凌晨1点多，他直接从山顶爬进了凤凰山陵园。陵园里有众多坟墓，徐某随便找了一个，把坟墓前的黑石头搬开后，用事先准备好的铁榔头用力砸了一下原本黑石头下面的瓷砖，“咣当”一声，力度过猛把第一个骨灰盒也给砸裂了。

随即，徐某放弃了这一个坟墓，抓紧来到下一个。就这样，徐某共偷走两个骨灰盒，分别放置在前些日子探查而来的两处地方。

当天，徐某辗转到杭州，办了张新手机卡，打电话给凤凰山陵园办公室，“你们的陵园被盗了。”

工作人员一开始不相信，直到去检查后才发现真的被盗墓了。这时，徐某打来了第二个电话，“当然是求财，不求货，你们可以报警，自己看着办吧。”

接下来的几天里，徐某一直跟陵园的人电视联系着，告知报价4万元便能够知晓藏匿两个骨灰盒的位置。陵园的工作人员表示太多了，徐某还主动减少到2万元。最后双方商定好，陵园先给3000元，徐某先告知一个骨灰盒的位置，后用17000元换取另外一个骨灰盒的位置。

2016年12月26日，周旋了几天后，陵园的工作人员终于将“首付”3000元汇款至徐某购买的银行卡上。第二天，徐某履行约定说出了第一个骨灰盒的藏匿地点。

2016年12月28日，徐某再次主动询问陵园的人还要不要第二个骨灰盒，工作人员表示当然要的，但是自己做不了主，要同上级领导商量。徐某此时已经有些焦虑，他不知道，陵园方面已经报警。当晚，徐某在火车上便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瓯海法院认为，徐某构成敲诈勒索罪，并作出如上判决。

接到火情报警 结果一场虚惊

通讯员 金果峰

本报讯 近日上午，绍兴上虞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，家住丰惠的张女士称自己房子快着火了，但自己在外面，需要民警赶快去帮忙处理。

接警后，指挥中心迅速出动十余名警力，指令丰惠派出所、消防大队城南中队展开紧急救援，但并未发现火情。张女士随后赶到，见此情景，不好意思地说，之前自己在电饭煲上蒸馒头，出门时却忘记关掉电饭煲，因一时赶不回去，怕家里会着火，所以报了警。后来，她还打了电话给隔壁邻居，邻居翻墙进入她家中，已把电饭煲插头拔掉了。

民警提醒，虽然这次是虚惊一场，但难保下一次不会出危险。广大市民出门前一定要检查家里的煤气、水电等是否关好，避免可能发生的险情。

昔日看押囚犯 如今自进班房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舒忠锦 卢毅

本报讯 20多岁的小伙子，退伍后没有正经做事，却误入歧途两次盗窃，最终被警方抓获。

刘某是河南省孟津县人，曾服役于某武警部队，在江西省某监狱担任警戒看押工作。2015年退伍后，他回到原籍，在网上认识了衢州女子小薇，并来到衢州与她一起生活，但由于两人没有正经职业和生活来源，生活逐渐陷入困顿。然而，刘某不思好好找工作，而是动起了盗窃电瓶车的歪脑筋。

今年大年初三，刘某在衢州市区一宾馆门口盗得一辆电瓶车及车内手机一部，后以700元价格将电瓶车转卖。可这点钱根本不够他花销，眼见刘某自甘堕落，小薇也离开了他。至此，刘某仍未醒悟，前不久又故伎重施，再次盗得一辆电瓶车，以800元的价格转卖。

自以为这样来钱快的刘某并不知道，他已经被警方盯上了。案发后两天，他就被民警抓获。落网时他无奈地说：“没想到，如今我也要进班房了。”

渔民深陷泥沼 官兵合力救援

通讯员 斯乔曼 吴量

近日，温州边防支队舥艚边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在苍南舥艚镇琵琶山一带的海塘外有一名渔民陷在滩涂中，十分危险。接警后，舥艚边防派出所立即联系当地消防和龙港边防派出所，携带救援装备一同前往事发现场，经过3小时的不懈努力，成功救出该渔民。

经了解，当

事人陈某系当地的蛏子养殖户，在滩涂中连续作业近5小时后因天气寒冷导致体力不支，深陷泥浆之中无法移动，目前已无大碍。

